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職場實習課程之推動，並完善實習指導與輔導機制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。
- 四、實習學生職場實習期間因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處理。。
- 五、學生若對實習機構之管理或處置認為損及權益，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並協商解決；如未獲改善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訴。本會應立即啟動協商處理機制，並將解決方案提送院級和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。若學生因職場實習受本校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、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，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115 年 8 月 18 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由 115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 <u>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 <u>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	配合校級與院級法規，將「校外實習」統一正名為「職場實習」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 <u>為落實職場實習課程之推動，並完善實習指導與輔導機制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u>	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 <u>為達成培養商管專業人才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特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</u>	一、依據本校要點第四點，修正設立之母法依據。 二、調整文字，使設立宗旨聚焦於「落實課程推動」與「完善輔導機制」。
二、本會之 <u>任務</u> 如下： （一） <u>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</u> （二） <u>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</u> （三） <u>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</u> （四） <u>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</u> （五） <u>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</u> （六） <u>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</u> （七） <u>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u>	二、本會 <u>主要職掌</u> 如下： （一） <u>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，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。</u> （二） <u>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。</u> （三） <u>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</u> （四） <u>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</u>	一、參酌本校要點，統一法制術語（將「主要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）。 二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3項規定，明定委員會之七項主要任務。 三、透過「督導」與「督促」之明確分際，釐清委員會與系務執行單位之權責範圍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 <u>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</u>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 <u>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</u> 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 <u>時</u> ，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任期 <u>一年</u> ，連選得連任。 <u>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。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</u>	一、配合校、院級規定，將任期由一年延長為「二年」。 二、增訂「簽請校長聘任之」與「均為無給職」，完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備行政聘任程序。 三、精簡條文體例，簡化組織運作程序，聚焦委員會核心架構，刪除代理等行政技術性細節
	<u>四、本系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：</u> <u>(一)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，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。</u> <u>(二)必要時參訪企業，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。</u> <u>(三)由本系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。</u> <u>(四)由本系系主任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</u>	為落實組織規範與行政作業分流，本要點聚焦於委員會之設立運作。原條文涉及之具體作業流程與合約表單，回歸本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予刪除。
<u>四、實習學生職場實習期間因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處理。</u>		依本校要點第九點要求新增，落實實習場域之性別平等保障，明訂依性平相關專法處理，以免衍生程序爭議。
<u>五、學生若對實習機構之管理或處置認為損及權益，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並協商解決；如未獲改善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訴。本會應立即啟動協商處理機制，並將解決方案提送院級和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。若學生因職場實習受本校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。</u>	<u>五、本會處理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：</u> <u>(一)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，應儘速調解；調解不成立時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規定，儘速公平公正辦理。</u> <u>(二)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本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</u> <u>(三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，應提交本會處理。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。</u>	配合本校要點第九點規定，重新明定實習申訴流程與救濟管道；並同步調整原條文「仲裁」及「準用民事訴訟法」等法制用語，以與校級規範一致。
<u>六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開會時必須</u>	<u>六、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</u>	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院級規範，明訂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	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	議頻率為「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」，另保留得臨時召集之規定，以兼顧行政效率與運作彈性。
	<u>七、本系實習學生與實習企業合約書如附件一。</u>	為落實組織規範與行政作業分流，本要點聚焦於委員會之設立運作。原條文涉及之具體作業流程與合約表單，回歸本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予刪除。
<u>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、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	增訂補充法源依據之條款（概括條款），以確保法規之完整性。
八、本 <u>要點</u>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 <u>辦法</u>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參酌本校要點，將原文字「辦法」修正為「要點」，統一法規層級及法制術語。